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附表一：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4. 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8
1、投标文件.....	58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58
3、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59
目录.....	63
格式一.....	64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64
格式二.....	67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7
授权委托书.....	68
格式三.....	69
格式四.....	70
格式五.....	7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服务人员一览表.....	72
人员简历.....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 13 楼 1301 单元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228050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61101333-18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费用承担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u>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u>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u>除“技术文件”外,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1) 商务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招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 技术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3) 揭晓文件封套注明内容如下：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揭晓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u>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一</u> 开标室；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6、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7、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p> <p>8、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9、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10、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4、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u>按合同约定</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合同约定</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条。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揭晓文件光盘需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

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和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

投标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即总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2.1.4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技术部分（暗标）：满分4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为0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一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附表一：商务部分综合评分表

附件一：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数	评审标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10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船长40米及以上电动（或油电混动）游船设计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为双方签定版合同扫描件及可以证明符合条件的船检退审盖章相关图纸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企业获奖	10	1.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船舶设计方面的荣誉证书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 2. 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船舶设计方面的荣誉证书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注：1. 本项目最高得10分； 2.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得分； 3. 提供荣誉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体系认证	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从事船舶设计的经验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从事船舶设计的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按最高级别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个人资历表、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经验以毕业时间为为准。
五	技术负责人	5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从事船舶设计的经验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从事船舶设计的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注：须提供个人资历表、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经验以毕业时间为为准。
六	项目团队人员	8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总数不少于5人（专业包含船体或轮机或电气，各专业至少1人）得5分，每增加1位中级或以上职称设计人员（船体或轮机或电气专业）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计		40	

附件二：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	6	从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合理得 6 分，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一般得 3 分，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对本项目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 题的认识	6	从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内容缺乏、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船舶外观	6	外观优秀得 6 分，外观一般得 3 分，外观不理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	总体布置功能布 局	6	从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方案较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	主要技术参数和 性能	6	从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	设计进度保证措 施	3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 3 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	设计质量保证措 施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3 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八	后续服务安排、 及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4 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40		40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

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备注中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

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 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合同编号： GZCG2025-XXX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委托方：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

签约地： 广州市海珠区

签约日期： 2025 年 XX 月 XX 日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 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 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 GZCG2025-XXX

合同编号：

委托方：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设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一. 设计项目内容、报酬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 4 艘纯电池动力推进珠江游船，分别是①1 艘 500 客位纯电池动力推进的大型豪华美食游船；②1 艘 450 客位纯电池动力推进的大型豪华观光游船；③2 艘各 88 客位纯电池动力推进的小型豪华观光游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设计费为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X），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XXX 元（¥XXXXXX），企业增值税税费为 XXX 元，含 X%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本项目设计图纸审查机构为中国船级社（CCS）。
- 4、本项目设计含方案设计、技术（送审）设计、图纸送审及按退审意见完成最终图纸修改、详细设计、配合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总体性能完工文件等工作。

二. 工期

1、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甲方招标要求的总布置图、横剖面图、基本结构图、设备清单、造价概算表等送甲方审核认可。

2、甲方审核确认总布置图、横剖面图、基本结构图等主要图纸后，乙方在2025年11月20日前将第一批图纸送达到中国船级社（CCS）审查，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送审图纸的送审工作。乙方须负责对图纸审查意见进行答复。

三. 设计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设计执行标准是：CCS《内河船舶入级规则》（2022）及其修改通报；CSM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修改通报；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CCS《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2023）及2024修改通报；CMSA《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CMSA《船舶吨位丈量规则》（2022）以及其它相应的现行规范、规则或规定执行。

四. 设计技术服务费支付办法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给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用的30%，即人民币XXXX整（¥XXX）（四艘游船的设计费详见附件4.3）。

2、进度款：乙方对应每艘游船提交退审批复图纸供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给乙方支付本合同中对应每艘游船的设计费的30%。

3、在每艘游船倾斜试验后，在乙方对应该游船提交倾斜试验报告及完工完整性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本合同中对应每艘游船的设计费的 30%。

4、在每艘游船建造完毕，并取得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合格船检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对应该游船的设计费的 10%。

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以乙方为收款人的合同支付条款对应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6、本合同约定的税率、税费随国家税收法律政策的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法律政策对税率、税费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作调整，税费按最新税率计价后作相应调整，甲方按税率调整后的含税价格进行付款。执行新税率的时间以税收法律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执行时间为准。

7、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347406595W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249940902013

联系电话：020-2280501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首层自编 1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账户：

五.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提出游船设计总体要求及效果图，并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3、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六.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2、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中国船级社的审查。

3、按时提供送审图纸。

4、乙方提供每艘船肆套经船检审批后的图纸供甲方存档。乙方另外提供每艘船陆套与经审查批准图纸相符的图纸（包含 PDF 图纸）供船厂施工。

5、在收到中国船级社对设计图纸的审图交换意见备忘录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修改、答复意见的编制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送交中国船级社审查。

6、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就设计图纸向船厂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具体技术问题。施工期间需要乙方人员到建造厂解决施工出现的问题时，乙方需要派员到现场协助解决，甲方应配合乙方解决乙方人员到现场的交通、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及能力。

8、因乙方的错误，导致设计图纸或数据需进行更改时，乙方应当及时更改，不得据以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且提交设计成果的日期不顺延。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也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七.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送审图、生产设计、试验数据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对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再次开发研究、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技术转让及商业利用的权利，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且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赠与、出售本项目项下游船的技术资料和有关图纸或利用该知识产权制作衍生品。

2、技术成果申报：凡符合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奖励或补贴条件的技术成果，由甲方决定申报主体及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提供资料并配合完成申报。奖励资金及荣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参与分成。

3、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若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相应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向甲方索要赔偿或补偿、对甲方进行行政投诉或提起民事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船舶建造厂、船检部门除外）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掌握的另一方的数据、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及经营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一方其他员工）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前述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而失去效力。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总设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船检审图周期延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协调船检尽快审批图纸。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多退少补。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 20% 违约金，甲方未结费用无需再付。

4、乙方设计文件达不到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或无法通过中国船级社审查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并通过中国船级社审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本条第 2 款执行。经【】次（或以上）返工仍无法使甲方验收合格或通过中国船级社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 20% 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此类情况发生【】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 20%违约金。

6、乙方的设计文件存在错漏或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或造成造船工程出现进度延迟、质量问题或造船工程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承担修改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三天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 20%违约金。。

(1) 乙方以通知或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在合理期间内不予改正的；

(4) 乙方或其所雇人员不具备承包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6)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8、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其请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对外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合理维权费用）。

9、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因自然灾害、火灾、罢工、传染病、法律法规变更、政府干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或合同项下的补充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

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交于对方，双方共同协商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等事宜。未履行及时告知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4.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

4.2 中标通知书；

4.3 乙方投标报价单；

4.4 《廉洁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李汝杰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 地址：

电话：020-22805024 电话：
传真：020-89338253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乙方投标报价单》

附件 4：《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三型四艘纯电动游船设计项目

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规范三座新建游船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廉洁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相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法谋利。
- (八)不得通过说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正常业务活动。
- (九)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及乙方领导人员和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应与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

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双方对本廉洁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X 月 XX 日

2025 年 X 月 XX 日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项目设计服务需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100 页，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6)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7)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9)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格式五)。

(10) 响应商务文件评审需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3.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含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 完成本项目的重难点，进度、质量、安全性的主要保障措施；
- (8) 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证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4 备用光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3个光盘，3个光盘分别用信封独立封装，内容如下：

①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暗标，单独密封在信封，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②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技术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③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上述资料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

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三、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 _____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 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 _____ (盖章单位)

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四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五

五、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限价 (元, 含税)	投标报价合价 (元, 含税)	备注
一	88 客位纯电动游船设计费	元	/		
二	450 客位纯电动游船设计费	元	/		
三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设计费	元	/		
四	总设计费	元	3915400.00		
投标总价(元, 含税)				大写: 小写:	

注: 1、算术复核: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报价合价不等于总报价的, 以报价合价为准, 修正总报价, 但报价合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总限价, 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结算原则见合同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注册证或资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在该项目中 的任职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格式自拟)**